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S312 沿黄快速通道荥阳境
安全提升交通工程项目

采
购
合
同

(河南长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4
三、安全生产合同	7
四、施工环保协议书	11
五、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4

合同协议书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S312 沿黄快速通道荥阳境安全提升交通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长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该项目采购范围：减速标线、车道边缘线震荡标线、波形梁护栏、车道分界线、路口导向线等工程项目。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1）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2）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1740000.00 元），逾期未完工的不接受调价。

5、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勋，技术负责人：王凯。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工程款计量支付。

（1）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经三方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支付单价以投标清单报价为依据，设计变更和签证涉及到投标清单没有的单价时，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由施工单位组价报批，监理和业主负责审核定价报审，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可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定工程款的 100%。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为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10、本协议书于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届满 18 个月后失效。

11、发包人对工地进行巡查监督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有违规作业、违规执业的现象，按双方约定处理。

12、承包人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有，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待承包人妥善处理后续履行。因此延误的合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3、如因承包人违规作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1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7、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蒙阳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张银峰 (签字)

2022 年 9 月 26 日

户名：_____

账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承包人：河南长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张银峰 (签字)

2022 年 9 月 26 日

户名：河南长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4110 6060 0018 1205 24308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
区支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S312 沿黄快速通道荥阳境安全提升交通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河南长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S312 沿黄快速通道荥阳境安全提升交通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及其配偶、子女以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

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S312 沿黄快速通道荥阳境安全提升交通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贰 份。

发包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军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包人：河南长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张银峰

2022 年 9 月 2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S312 沿黄快速通道荥阳境安全提升交通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长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

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发生。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及警示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蒙阳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包人：河南长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张银峰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9 月 26 日

施工环保协议书

甲方：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乙方： 河南长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丙方：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为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委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始终保持良好状态，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保障施工工地现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顺利。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宣传、提供国家和本辖区的有关环保方面的法规、条例、规章、制度等，利于乙方施工现场不打折扣执行。

2、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督查，对乙方和丙方在落实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如乙方对督查中存在问题整改不力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由甲方委托丙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仍应限期整改到位。

4、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整改到位，甲方可解除与其合同关系，另选施工单位进场进行后续施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二、乙方职责

1、应按照《道路桥梁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和相关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工程公示牌及警示标志。

2、应按照《道路桥梁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和相关规定设置环境保护牌。

3、应按照《道路桥梁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和相关规定设置连续围挡。

4、应按照《道路桥梁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和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场地。

5、应按照《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和相关规定落实施工现场降尘措施。

6、施工单位为在建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在建工地“八个100%”（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100%达标。

7、乙方为施工环保责任人，施工期间因环保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丙方职责

1、负责对乙方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管理和落实，若乙方每出现一次整改不力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丙方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同时丙方仍应按要求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到位。

2、监督并检查乙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台账建立情况，并及时形成督导意见督促整改落实。

3、对乙方在扬尘污染治理方面整改不力的，负责从计量款扣除施工单位环保治理违约金。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贰份。

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本协议自行作废。



甲方：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乙方：河南长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张银峰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丙方：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发包单位(全称)：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自：承包单位(全称)：河南长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河南长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银峰

2022年9月26日